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30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第二届常会

2004年9月20日至24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1

组织事项

2004 年年度会议报告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23 日, 日内瓦)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组织事项	3
开发计划署部分	
二、 署长年度报告	3
三、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5
四、 提供经费承诺	7
五、 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7
六、 人类发展报告	8
七、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9
八、 联合国志愿人员	10
九、 评价	12



十七、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13
二十、开发计划署内的性别问题	13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十、 内部审计和监督	14
十一、拟订方案的过程	16
十二、实地访问	17
十八、关于多年筹资框架报告联合的提案	18
十九、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2005 年提案.....	18
人口基金部分	
十三、执行主任 2003 年报告	18
十四、对人口基金供资的承诺	20
十五、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21
十六、评价	22
二十一、其他事项	23

一、组织事项

1.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4 年年度会议于 6 月 14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执行局这次会议批准了经口头修正的 2004 年年度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DP/2004/L.2)，以及 2004 年第一届常会报告(DP/2004/14)。

2. 执行局在其第 2004/25 号决定中同意执行局 2004 年和 2005 年各届会议的下列时间表：

2004 年第二届常会：	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
2005 年第一届常会：	2005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
2005 年年度会议：	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24 日（纽约）
2005 年第二届常会：	2005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

3. 主席的介绍性发言公布于执行局秘书处网站：www.undp.org/execbrd。

4. 2004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決定载于 DP/2004/33 号文件，可通过 www.undp.org/execbrd 网站查阅。

开发计划署部分

二、署长年度报告

5. 署长在介绍其 2003 年年度报告(DP/2004/16、Add.1 和 2)时，表示相信事实将证明 2005 年会成为发展的转折点，并提出一个五领域方案以制订联合国的对策。

6. 他推断，在世界领导人在 2005 年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查《千年宣言》之后，如果在蒙特雷确定的相互问责制强调的关于改革和资源的全球谈判持续下去，允许“彻底地纠正路线”以便世界回到实现截止到 2015 年的千年发展目标的正确轨道上来，联合国就为成功做好了准备。

7. 署长敦促联合国和开发计划署抓住 2005 年出现的各种机会，强调新开发计划署的影响及其成功很大部分将根据其对联合国系统更广泛的改革议程及更大范围的发展的贡献来判断。如果不认真实施联合国改革议程，成功地围绕千年发展目标调动政治意愿与资源的努力在执行时可能遭遇失败的风险。

8. 他强调，北方和南方都提出警告，国际社会必须像重视援助数量一样注意援助的质量。

9. 为了让开发计划署做好准备以抓住 2005 年的机遇，署长确定了联合国发展系统需要取得进步的五个改革领域：

- (a) 方案调整——使一个国家的所有发展活动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战略为基础；
- (b) 简化与统一——联合国方案程序和周期，以与最佳捐助方和国家惯例保持同步；
- (c) 思想与机构——联合国的长处——以支持各国进行能力建设和领导关于关键问题的思想潮流；
- (d) 合理地调整外地存在——以确保方案国家从联合国支持中得到最大好处；
- (e) 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并增强问责制，以促进战略一致性，促使取得成果。

10. 即将进行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活动提供了在各个领域取得进展的机会。

11. 署长特别强调了通过在最大的方案国家任命国家主任来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计划。在最大的方案国家，如果由一个人行使驻地协调员、驻地代表和指定的安全官员的所有职能，这项任务就显得太繁重了。

12. 他还提请特别关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与开发计划署之间不断发展的伙伴关系。该组织将向工发组织代表提供在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设办公桌的机会，他可在全球、分区域和各国的开发计划署知识管理系统中发挥专门的作用。工发组织—开发计划署之间的伙伴关系可作为进一步合作的模式，以便在增加方案的同时减少外地费用。此种伙伴关系也将为各国提供更多服务项目。

13. 关于开发计划署各附属基金和方案，署长指出，通过联合国志愿人员的工作提高对志愿行动的认识，也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关键因素。他强调，开发计划署承诺通过将性别问题纳入开发计划署方案拟订的主流而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密切合作，并在分区域资源中心与妇发基金实务支助活动合用同一地点。

14. 署长告知执行局，开发计划署正在研究如何将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工作纳入开发计划署的方案，同时参考所提出的关于其可行性的问题探讨如何给基金注入新的活力。

15. 代表团强烈支持署长关于重申和阐明该组织对联合国改革的承诺及抓住 2005 年出现的机会的呼吁。

16. 他们赞同署长确定的五个改革领域，特别强调该组织在联合制定方案、共同报告、地方自主权、能力建设和知识管理等领域所取得的进展。代表团支持署长关于支持联合国系统具有战略意义的以国家需求驱动其技术援助活动的做法的观点，并期待他提出创造有利于发展的更好环境的提议。

17. 代表团称赞拟议的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时，提倡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开展类似的合作。执行局提出了邀请工发组织总干事参加 2004 年 9 月第二届常会的可能性。

18. 在感谢捐助者提供捐款的同时，再次呼吁增加供资。若干代表团宣布大幅度增加供资，包括涵盖 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的认捐。

19. 各级机构对两性平等和南北平衡作出有力承诺的必要性得到强调，并且要求提供关于开发计划署如何将性别问题纳入其工作的方方面面的详细情况。

20. 在强调私营部门在促进经济增长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的同时，代表团确认其复杂性，并要求对开发计划署的成功与失败作更明确的分析。代表团也要求提供更多详细情况，说明开发计划署打算如何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开发计划署应确保采购无可指责。

21. 署长的回答是，感谢代表团大力支持他所提出的五个改革领域，感谢那些已许诺增加供资的代表团，并敦促其他代表团效仿。他说，开发计划署在性别问题方面所作努力的严肃性毋庸置疑。他最后向执行局保证，开发计划署并不认为自己为采购代理，并希望该领域从不缺乏透明度。

22. 执行局注意到署长 2003 年年度报告 (DP/2004/16 和 Add.2) 以及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DP/2004/16/Add.1)。

三、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3. 代表团讨论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的 DP/2004/17、DP/2004/18 和 DP/2004/19 号文件时，指出该基金有成效、高效率 and 目的非常明确；同时强调威胁其可行性的核心供资下降这一明显反常现象。

24. 独立影响评估 (DP/2004/18) 认为基金是一个成功地将其方案和行动与政策结合起来的有成效的组织。其结论是，基金业务通过在减少贫穷、政策影响和捐助方推广项目方面的小额供资和地方管理方案，为取得重大成果作出了贡献。资

发基金在各领域的专门知识是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满足国家需要所迫切需要的。

25. 然而，独立评估还认为，资发基金业务模式的有效性要求捐助方供资稳定而持久，这在目前环境中是无法实现的。已建议立即修订资发基金业务模式，以确保其有效性。

26. 一些代表团认为，财政危机是改变捐助方供资趋势的结果，并不反映基金的功效。一些捐助方向资发基金提供新的捐款或增加捐款的确是对基金在发展方面的效力的确认。

27. 前不久，三个选择方案被确定为关于基金未来的争论的核心。执行局可寻求 (a)保留资发基金作为开发计划署一个独立的基金；(b)在全面考虑所涉问题后，采取必要步骤将资发基金完全纳入开发计划署，同时保留基金的核心比较优势；或 (c)决定结束资发基金的业务活动，以避免出现久拖不决的情况。

28. 代表团坚称，不可能允许基金失败，因为它在支持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起核心作用，可惠及最不发达国家的最贫困人口。的确，资发基金的投资收益很高，结束投资并不是好的选择。方案国家特别强调基金在其国家和区域的重要性，确认它们愿意在现在和将来与资发基金合作并给予支持。

29. 代表团指出资发基金推动在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两个不可或缺的因素：努力推动地方管理和利用金融服务。关于后者，指出资发基金可在即将到来的 2005 年小额供资国际年起重要作用。

30. 一方面提出更大程度地与开发计划署协调业务可能有利于开发计划署更多地利用资发基金的专门知识，扩大资发基金的影响，并可能有助于解决资发基金的供资问题，同时强调，基金的未来不应仅从简化与统一的角度来讨论，否则可能有忽视资发基金的比较优势的来源的危险。关于资发基金的形象，建议基金必须采取更多措施，以提高其形象并增进其引人注目性。

31. 代表团确认，恢复资发基金财政健康的努力将使明确评估可用供资和商业模式选择成为必需。代表团将在 2004 年 9 月召开的第二届常会对此提出要求。

32. 作为回复，协理署长和资发基金副秘书长/负责人感谢代表团有力地表示支持资发基金的工作，并向代表团保证，开发计划署和资发基金将继续与各成员国紧密合作，立即拟订基金供资方法和得到加强的商业模式。

33.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第 2004/13 号决定。

四、提供经费承诺

34. 在讨论 DP/2004/20 号文件时，代表团称赞署长在恢复该组织的财政稳定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
35. 许多代表团陈述其基于多年筹资框架目标所作的多年认捐及增加对经常供资的承诺。与此相似，方案国家欢迎一些捐助方已作的多年认捐，并呼吁所有捐助方增加其向开发计划署提供资金的承诺。
36. 许多代表团欢迎积极的供资评估，并感谢署长的领导。若干代表团支持需要分担供资负担和建立由多年认捐支持、已确立缴款时间表的更加可预测的资源基础。
37. 各代表团重视核心捐款的重要性，强调核心捐款对于外地一级的有效发展的重要性。他们鼓励利益有关者给予经常（核心）资源优先于其他（非核心）资源捐款的权利。
38. 虽然供资基础尚未完全恢复，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多年筹资框架目标是可能实现的。目前的信心来源于：2003 年核心供资增加了 15%，部分归因于有利的汇率波动，与之相称的是开发计划署总收入呈明显上升趋势。因此，尽管以前的多年筹资框架目标没有实现，该组织正逐步实现当前的多年筹资框架目标。然而，代表团指出该组织一直面临不利的汇率波动的风险，并强调处理资本发展基金困难状况的重要性。
39. 一些代表团与署长一样对该组织依赖于有限的若干捐助方感到担忧，强调加强利益有关者的承诺的必要性，以确保资源量达到已确定的目标。他们鼓励开发计划署想办法吸引新的捐助方，努力支持该组织的长期发展能力，并实现执行局设定的 11 亿美元的目标。
40. 署长感谢代表团的承诺和增加基于多年筹资框架目标的核心多年捐款，同时强调捐助方之间相互补偿筹资捐款的好处。
41.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向开发计划署提供经费承诺的第 2004/14 号决定。

五、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42. 执行局审查了智利和乌拉圭第二次国家合作框架的第二次一年延续，津巴布韦第二次国家合作框架的二年延续和白俄罗斯、匈牙利、拉脱维亚与斯洛伐克第二次国家合作框架的一年延续 (DP/2004/21)。执行局也提出了关于以下国家的国

家方案文件初稿的意见：安哥拉、布隆迪、莱索托、马达加斯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阿根廷。

43. 代表团强调作出更多财政承诺与采取其他方式吸引供资的必要性，特别是费用分担机制。建议考虑地方为方案提供经费的可能性。他们鼓励国家方案、多年筹资框架与减贫战略文件之间建立进一步、更明确的联系，并与所有合作伙伴（包括捐助方）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共同制订计划。他们要求监测与报告方面有更大的一致性。

44. 一些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性别问题作为贯穿各领域的主题已纳入 13 个国家方案，但对极少提及妇女在减贫、环境可持续性与灾难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表示遗憾。

45. 要求向冲突后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更多帮助，这些国家很可能成为捐赠国。要求包括更多关于人类安全的信息，并促进人类安全信托基金的发展，尽管对其定义还没有形成国际共识。

46. 人权与促进民主施政也作为国家方案应当更全面涵盖的领域得到重视。然而，评论人权标准和促进民主施政不应不提及已作的努力，也不应不明确关注国家的内部事务。

47. 执行局注意到以下国家的国家方案文件初稿和在国家方案定稿前据此所提出的意见：安哥拉、布隆迪、莱索托、马达加斯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阿根廷。并注意到白俄罗斯、匈牙利、拉脱维亚和斯洛伐克的第二次国家合作框架的一年延续已由署长批准。

48. 执行局批准了智利和乌拉圭的第二次国家合作框架的第二次一年延续，及津巴布韦第二次国家合作框架的二年延续。

六、人类发展报告

49. 在讨论《在〈人类发展报告〉方面的最新协商情况》(DP/2004/22)时，代表团赞扬人类发展报告处处长，因为她承诺确保在汇总各年度报告时进行广泛、高质量的磋商。

50. 代表团普遍对本报告所使用的统计数据感到满意。代表团指出，国家和国际编制数据必须兼容，这将更好地反映实地现状，避免对各国进行反面描述。他们强调确保使用最新、最公正数据的必要性，清晰地标出资料来源。一个代表团建议在报告中纳入重要的国家指标。

51. 另一个代表团建议邀请报告的撰写人参加非正式的协商会议。为了支持即将发表的关于文化自由的报告，强调文化不应视为人类发展的障碍。

52. 作为回答，人类发展报告处处长确认往年协商会议事实上认真讨论了一些实质问题。她特别向代表团保证，人类发展报告处在国家和国际级别开展工作，精选公正、合法的数据和信息。然而，由国家统计当局提供的国家数据与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这类组织提供的国际数据之间存在不一致是不可避免的。这是因为，国家数据必须统一，而所使用的方法有时会存在差异。由于人类发展报告处不是数据编制者，而是数据使用者，为此主动促进国家和国际当局更好地交流，以减少不一致。她最后重申人类发展报告处的持续承诺，确保建立与各级利益有关者的建设性协商程序。

53. 执行局注意到《在〈人类发展报告〉方面的最新协商情况》(DP/2004/22)。

七、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54. 在讨论 DP/2004/23 号文件时，代表团敦促联合国各组织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开展业务，同时鼓励管理协调委员会（管理协委会）支持项目厅扩大业务收购，鼓励开发计划署让项目厅提供更多的共同服务。

55. 他们强调，项目厅必须保持短期和长期财政能力。考虑到该组织限制对外采购的性质和现有的业务收购与项目交付的临界状态，对设想变更其任务是否可取进行了讨论。

56. 项目厅已开始和区域开发银行就共同项目进行合作，这一点得到赞扬和鼓励，人们支持将其活动范围扩大至与东道国政府直接合作的工程、基础设施和公共工程。

57. 虽然直接向东道国政府提供服务的建议受到欢迎，但对于阻挠新兴的私营部门的现象提出了警告。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该建议的进一步信息，包括关于项目厅处理类似问题的经验和能力建设工作的详情。

58. 代表团询问，变更管理程序预计何时结束，多样性对于项目厅的未来的重要性如何，以及新业务的潜力如何。一个代表团在断言项目厅不应使用其业务准备

金后，建议将严格的预算监督作为处理支出逐渐增加问题的手段。代表团对该组织目前的财政和业务问题非常关注，他们同意，执行局应允许项目厅实行弹性时间表执行解决方案。

59. 由于主要目的是减少项目厅与联合国各组织业务量下降的程度，执行局的认真分析很关键，特别是关于采购和费用结构问题。已提出在 9 月第二届常会前举行非正式会议的请求。

60. 代表团也要求在 2004 年第二届常会收到一份报告，详细阐述 2004-2006 年业务预测、克服现有障碍的计划、企业资源规划问题、在冲突后情况下工作的经验，以及恢复核心客户的信心的措施。

61. 作为回答，署长称赞了项目厅执行主任，说他和他的团队全力支持管理协委会。虽然项目厅已开始重新树立客户的信心，但商业气候已经改变，且传统的伙伴关系承受巨大压力，如项目厅与开发计划署之间的伙伴关系。项目厅开发其他业务势在必行。使方案国家感到其存在的价值不是很容易，但对于使项目厅再次具有生存能力很有必要。

62. 执行主任说，项目厅打算与方案国家的当地承包商、建筑商、建筑师和工程师合作，以推动实地能力建设。项目厅将继续扩大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采购和基础设施都将发展为项目厅的关键领域。他指出，在开始时，变更管理期限的核心规定不超过两年。至于企业资源规划，正采取措施加速安装、利用系统的功能性、提高工作人员的技能 and 有效地整理数据。

63.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第 2004/15 号决定。

八、联合国志愿人员

64. 在讨论 DP/2004/24 号文件时，代表团对联合国志愿人员（志愿人员）在提高对志愿行动的认识、管理志愿人员的发展和安置并将千年发展目标置于其工作的中心等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表示极大兴趣，提高对志愿行动的认识是 2001 年志愿人员国际年后续行动的一部分。他们称赞志愿人员为按照多年筹资框架和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中确立的目标调整其方案框架所作的努力。

65. 人们盛赞前执行协调员 Sharon Capeling-Alakija 女士对志愿行动价值观的献身精神及其给志愿人员留下的不可磨灭的精神遗产和指导。

66. 代表团满意地指出，担任联合国志愿人员者、执行的任务、原籍国、任务国及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志愿人员等数目连续 7 年增长。

67. 他们特别称赞了几个在志愿人员支持下制定的国家方案，及联合国志愿人员在填补救济与发展之间的鸿沟方面所起的特殊作用。
68. 代表团建议，联合国志愿人员应加强注重成果的报告，对方案活动对发展的影响和落实已吸取的经验方面所面临的问题进行更全面的分析，并建立试验性的伙伴关系。
69. 许多代表团注意到该方案主要受需求驱动，鼓励向特别志愿人员基金增加捐款，使志愿人员能够对新的项目和合作伙伴进行试验。
70. 有代表询问志愿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起的作用、如何改进影响分析以及志愿人员正采取哪些措施推动知识管理和共享，包括通过协助前志愿人员取得在联合国各组织正规工作人员的工作。要求提供关于志愿人员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的进一步信息，并要求详细说明取得的经验。
71. 志愿人员被要求确定在哪些领域可设想减少工作，可采取哪些具体行动使因特网方案开展惠及偏远地区，以及为使志愿人员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能需要哪些条件。
72. 机构间合作的一个突出方面是，筹备由开发计划署和志愿人员共同举办、预定于 2004 年 12 月在伊斯兰堡举行的关于志愿行动的会议。联合国一个组织强调志愿人员在面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特别是使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人员参与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73. 一个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特别谈到近期与志愿人员签署的协议的重要性，该协议特别确定要进行合作，促进形成一个有利于志愿行动的环境。
74. 作为回答，代理执行协调员承认报告系统需要改革。志愿人员已开始进行注重成果的管理，这将有利于将来改进报告。志愿行动虽然不能替代就业，但充分利用了人们的时间，并帮助人们在付酬工作难以获得时保留尊严。在此种意义上，应鼓励无工作的毕业生们担任志愿人员。志愿人员在决定是否应采取维持和平行动方面不起作用，但为工作人员提供参加此种行动的机会，因为志愿人员可迅速确定和调动。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方案，联合国志愿人员努力最大限度地加强志愿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同时努力不去限制他们的效力。许多前志愿人员的确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就职。
75.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的第 2004/16 号决定。

九、评价

76. 在讨论关于评价的 DP/2004/25 号文件时，代表团称赞开发计划署在将减贫战略文件与千年发展目标报告相结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时强调阐明该组织如何为该过程作出最大贡献的必要性。一些代表团建议，将来关于管理方应对措施的所有文件应包括拟议行动的行动计划或摘要。

77. 他们鼓励开发计划署继续加强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关于将减贫战略文件与千年发展目标联系起来的工作关系，同时要求提供关于开发计划署提议与世界银行合作的更多信息，以便在试点国家实际落实减贫战略文件——千年发展目标的联系。

78. 监督单位与活动主办单位之间的协同作用尚未完全利用。千年发展目标报告与减贫战略文件年度进展报告之间的联系尚不清晰。一个代表团询问，是否可能利用减贫战略文件来衡量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代表团也要求进一步澄清开发计划署与千年项目的合作。一个代表团问及减贫倡议的起源，询问是否有一些倡议源自中等收入国家。

79. 作为回答，发展政策局（发展局）扶贫小组首席顾问兼组长强调使用共同指标来加强减贫战略文件——千年发展目标报告工作的联系的重要性。开发计划署与世界银行已共同确定与年度改革极为相关的指标。他重申联合国的承诺，确保发展模式适合各国的具体情况，并建立在利益有关者坦率的政策对话和广泛参与的基础之上。他断言，利益有关者的建设性作用取决于他们的统计知识。

80. 发展局减贫小组宏观、发展和机构政策顾问补充说，开发计划署已提议与世界银行合作，以确保减贫战略文件——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针对处于拟订战略的早期和晚期阶段的特定的减贫战略文件国家，实施监督和扶贫两项政策。贫穷与社会影响分析这一共同的全球性项目将为此项合作提供新的机会。

81. 开发计划署也在进行过类似研究的国家寻求与千年项目合作。开发计划署专门研究促进减贫长期能力的发展。然而，财政限制因素意味着，除官方发展援助外，各国必须调动更多国家资源，并促进政府和私人投资用于增长和发展。他还强调，为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许多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需要减免更多债务。

82.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减贫战略文件和千年发展目标报告的评价的后续行动以及讨论减贫战略文件与千年发展目标的联系的报告 (DP/2004/25)。

十七、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83. 在讨论关于南南合作执行情况的报告 (DP/2004/26)时,以七十七国集团成员为主的各代表团欢迎该报告,并表示随时支持南南合作倡议,特别是在技术能力建设、向小型企业提供微额信贷、卫生和资源调动等领域。

84. 代表团强调,南南合作是南北合作必不可少的补充,但不能代替南北合作。两种合作形式提供了一个创建国家间和平关系和确保人民富裕的理想框架。技术合作与资源调动应促进南南与南北合作的蓬勃发展。

85. 他们对三角合作工作表示满意,捐助国通过三角合作为南南合作倡议提供经费。这样一来,南南合作应用于推动区域间合作、区域内协助和区域一体化工作,这些方面是制定第三个合作框架和利用现有信托基金的更明确战略时应考虑的领域。

86. 迫切需要采取创新方法防止人才从南至北流失。发展中国家将南南合作视为一个适当的机制,通过该机制可控制全球化带来的好处利益、消除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分开的数字鸿沟。呼吁与私营部门和教育机构开展更密切的合作,以促进信息和通讯技术的发展。

87. 代表团感谢署长在其开场白中提出南南合作特设局新局长任命前过渡期延长的理由。他们由此支持其意图,即一旦设立了得到加强的、精简的特设局,就要培养新的领导,该局的明确任务由执行局在 2004 年 9 月第二届常会上批准。

88. 代表团期待召开非正式协商会议,更详细地讨论第三次合作框架,该框架将提交 2004 年执行局第二届常会。

89.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南南合作执行情况的报告 (DP/2004/26)。

二十、开发计划署内的性别问题

90. 在讨论 DP/2004/31 号文件时,代表团称赞开发计划署将性别问题列为 2004-2007 年第二个多年筹资框架中五项重要的“推动因素”之一,并确保管理层和工作人员有责任在所有服务项目和整个组织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

91. 他们称赞开发计划署良好的进展情况,并鼓励它到 2010 年在机构内部实现 50:50 的性别平衡。代表团称赞通过一个独立的小组对开发计划署关于性别问题的工作进行正式评价的机构倡议,但强调立即采取切实行动的必要性。他们强调

针对不同国家采取不同方法的观点和确保男子和妇女均成为倡议和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的必要性。代表团还希望看到发展微额信贷项目以帮助妇女。

92. 要求提供更多关于本报告所拟各项措施的时限和职责的信息。他们鼓励开发计划署系统地将性别问题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共同国家评估程序的主流，并强调性别问题在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93. 在注意到衡量性别问题方面的成果存在困难的同时，代表团强调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责任在于开发计划署，且对主流化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应立即开始。应草拟一份包含具体对象、可衡量的行动和关于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指标的行动计划。

94. 代表团要求对开发计划署与妇发基金的伙伴关系的重要因素作进一步解释，特别是关于区域性方案编制更大程度的一体化、联合方案和两性平等问题的统一领导。

95.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管理当局对“转变主流：开发计划署内的性别问题”的回复的第 2004/21 号决定和关于开发计划署内的性别均衡的第 2004/22 号决定。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十、内部审计和监督

96. 在讨论分别关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的内部审计和监督的 DP/2004/27、DP/FPA/2004/6 和 DP/2004/28 号文件时，代表团强调，明显缺乏补救行动，以处理内部审计查明的薄弱环节。

97. 一些代表团要求各组织制定统一的框架，解决审计报告中包含的问题。代表团希望了解，审计职能部门的效率和工作程序是否因近期实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而改善。

98. 代表团还对开发计划署审计次数减少（特别是对国家办事处）及当国家办事处人员业绩差时实施何种程序感到担忧。代表团强调保留账单的重要性，以确保据此说明资源的去向和据此支出资源。

99. 关于成本回收政策，该组织应确保核心资源不用来补贴非核心资源。另一个代表团询问，在缺乏明确的书面谅解备忘录的情况下，如何实施成本回收和收费服务。至于采购活动，代表团赞同其通过报告进行监督的做法。然而，有人建议开发计划署应避免代替各国政府进行采购活动，以确保问责界限不致被弄得模糊不清。

100. 关于人口基金，代表团说国家办事处应勤勉地遵守审计建议，并询问目前有什么机制用于在联合国系统内部交流经验教训。适时的财务报告对于问责是必不可缺的。

101. 代表团同意，应由三个组织在 2004 年第二届常会上向执行局提出包含具体目标的框架和解决审计报告所载各项问题的时间表和指标，以改进审计的后续行动。执行局还要求开发计划署在同一届会议上报告拟议采取何种措施以建立加强的成本回收机制。

102. 协理署长说，企业资源规划的实施工作很成功。采用新系统的三个组织均已计划进行深入审查。开发计划署正与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合作，确保遵守一致的国家审计战略，提供合理保证，在最大限度减少政府负担的同时，把资金用于预定目的。战略草案拟于今年晚些时候提交联合国发展集团。此外，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审查处）改革过程即将完成，空缺员额已所剩无几。

103. 审查处主管长官表示与各位代表一样对 2003 年审计次数下降感到担忧，说 2003 年是不同寻常的年度，多半由于受审查处全面重组的影响。尽管审计次数少，但主管长官认为，总体上对内部控制没有重大影响，因为审查处能够及时解决重大问题——通过非正式手段（如促进举办讲习班）和更正式的系统（如全球工作人员调查和伙伴关系调查）——并将其资源集中用于风险大的办事处。

104. 除每年和连续进行风险评估外，审查处将率先进行涉及开发计划署管理人员的机构风险评估。虽然开发计划署过去曾做过一些非正式评估，但这次的目的是进行更全面的评估，并将这项工作纳入开发计划署内部控制框架的改进过程中。虽然实行成本回收的所有机构都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但还有一些法律责任问题有待澄清。

105. 主管长官还评论说，确保一个组织吸取的经验教训得到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共享的关键机制是，召开内部审计负责人年度会议。

106.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管理）欢迎就所要求建立的框架进行进一步讨论，特别是拟议的最后期限不切实际。她指出，人口基金正在执行各种倡议以加强问责制。她说，经验教训要特别通过包括来自联合国各组织的成员的基金监督委员会共享。基金监督事务司司长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将继续进行风险分析。她指出，基金地域司与国家办事处一道勤勉地落实审计建议。她说，国家办事处业务经理将在关于审计的系统性后续行动和全面加强办事处业务管理方面起关键作用。

107.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的内部审计和监督的第 2004/17 号决定。

十一、拟订方案的过程

108. 代表团对 DP/2004/29-DP/FPA/2004/7 和 DP/2004/30-DP/FPA/2004/8 号文件中说明的进展情况表示满意。但他们担心，现行的分析和执行国家方案之间 18 至 24 个月过程可能太长，无法对国内千变万化的情况作出反应，因而延误相关方案的执行。

109. 此外，仅在年度会议呈递国家方案文件将使得无法灵活地与国家周期保持一致。一个代表团不相信有需要这种灵活性的证据。

110. 关于联合拟订方案，代表团非常重视按照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发展战略简化和统一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联合国各组织进行的共同国家评估。此项调整可望改进方案的交付，减少行政费用和在各国建立单一的联合国存在。捐助方受到鼓励要具有灵活性，适应简化和统一的程序，并接受通用的报告。代表团称赞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经修订的联合拟订方案指导说明，并鼓励他们尽快执行该说明。

111. 代表团指出，虽然联合拟订方案是确保联合国各组织为取得成果采取协调一致办法的过程，但该过程应拟订出联合方案，作为对当地情形作出的实际反应。另外，代表团支持捐助方接受统一报告形式的建议，尽管特定捐款将无法辨认出来。

112. 但他们说，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的成本结构尚未统一，并将继续保留间接费用和成本回收率。代表团断言，供资机制应尽量使用统一程序，执行局应努力向执行委员会和非执行委员会机构发送一致的信息。

113. 代表团注意到联合拟订方案是积极的行为，因为这样做能增加效力，减少交易成本，同时要求提供关于联合拟订方案经验和分配给联合拟订方案的总资源的百分比以及关于联合报告的更多信息。

114. 作为回答，发展政策局局长赞成缩短国家方案的批准过程。但他坚持认为，由于国家方案对中期和长期问题均作出回应，它们必须能够经得起时间的考验，并能够支持千年发展目标。他指出，开发计划署在国家方案批准过程上可以更灵活一些，但需要执行局的指导。

115. 他指出使联发援框架成果矩阵更多地成为战略性文书而不是谈判文件的重要性。如此行动将有助于确保它在国内统一、有效地用于确定联合方案。

116.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管理）欢迎令人鼓舞的评论。她指出，指导说明对联合方案与联合拟订方案作了明确的区分。该说明包括对在何种情况下用何种方式减少交易成本提供的指导。

117.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执行第 2001/11 号决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第 2004/18 号决定和关于联合拟订方案的第 2004/19 号决定。

十二、实地访问

118. 代表团感谢萨尔瓦多和厄立特里亚报告员分别介绍危地马拉联合实地访问报告（DP/2004/CRP.4–DP/FPA/2004/CRP.3）和乌克兰实地访问报告（DP/2004/CRP.5–DP/FPA/2004/CRP.4）。

119. 他们强调实地访问使执行局成员能够获取关于联合国召集力、其信用资本及其中立性的第一手经验的重要性。关于联合访问危地马拉，他们强调各组织在建设和平、推动本地团体参与政治方面可以起关键作用。代表团鼓励作出进一步努力简化和统一各机构的工作，这将对驻地协调员制度极为有利。

120. 关于对乌克兰的实地访问，强调了分摊费用的好处以及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使得能够从不同的角度看问题和采取因国家而异的政策的重要性。技术援助的影响得到认可，由开发计划署设立的业务中心应作为其他国家办事处的典范。注意到朝着建立运作良好的市场经济取得的显著进展。

121. 代表团高度赞扬人口基金在供资有限的情况下在乌克兰所取得的大量积极成果，包括将与生殖健康有关的医药、社会和信息/教育服务统一起来。他们强调政府和人口基金之间有效的互动作用及其牢固的工作关系。他们鼓励人口基金考虑为乌克兰拟订国家方案。

122. 一个代表团呼吁得到持续的国际支持，以处理受切尔诺贝利影响的人口和区域的需要，并鼓励该国的合作伙伴增加对国家防止艾滋病毒工作的支持。

123.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感谢肯定的评论和周到的建议，并指出基金很想在乌克兰采取国家方案办法，但这要取决于能否得到资源。他说，人口基金计划加强防止艾滋病毒的工作，特别是针对年轻人。

124.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危地马拉联合实地访问的报告（DP/2004/CRP.4–DP/FPA/2004/CRP.3）和乌克兰实地访问报告（DP/2004/CRP.5–DP/FPA/2004/CRP.4）。

十八、关于多年筹资框架报告的联合提案

125. 在讨论 DP/2004/CRP.6–DP/FPA/2004/CRP.2 号文件时，代表团对统一报告形式表示支持，并建议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妇发基金也应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建立联系。他们欢迎有机会讨论开发计划署关于目标的观点，但鼓励各组织避免过多强调过程——实现目标极为重要。

126. 代表团赞同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妇发基金关于本报告概述的统一成果报告形式的联合提案。然而，他们强调可能需要在以后的某届会议上再回过头来讨论该问题，届时将考虑到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对联合国业务开发活动进行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结果。

127.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多年筹资框架报告的联合提案的第 2004/20 号决定。

十九、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2005 年提案

128. 主席提醒代表团，执行局原计划在本年度会议上讨论 2005 年联席会议提案。由于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其他执行局的主席团成员仍在讨论联席会议上要讨论的主题，大家提议继续在执行局级别讨论该问题。

129. 主席向执行局成员通报了三个主席团成员对于以下四个广泛的议题达成共识的情况：(a) 艾滋病毒/艾滋病；(b) 简化与统一；(c) 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和 (d) 性别问题。他请代表团通过各自区域的副主席向执行局提供投入。

人口基金部分

十三、执行主任 2003 年报告

130. 执行主任在开场白中，强调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议程赋予个人、家庭、社会和国家以权力。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已把个人和人权（而不是人口数量和人口增长率）置于方程式的中心。在强调人口和生殖健康问题在消除贫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处的中心地位时，她说，目前已广泛认识到，不实现人发会议普及生殖健康服务的目标，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 3、4、5 和 6）就可能无法实现。她强调确保 2005 年大会突出说明此种联系的重要性。

131. 她肯定了基金对联合国改革的承诺，指出改革的真正目的是使联合国系统在帮助人民并满足其要求方面效率更高、更有成效。她说，人口基金已处于联合国

努力发展简化和统一程序的前沿,并强调根据经合发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内部采用的程序调整这些程序的必要性。她强调建设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能力的重要性。她指出进一步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必要性。

132. 她强调,迫切需要推动将艾滋病毒/艾滋病与生殖健康倡议联系起来的活动。指出应在国家发展计划和预算、减贫战略文件程序、全部门办法、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顾及它们的关系。她强调生殖健康商品安全至关重要。

133. 关于文化的作用,她指出,人口基金最近审查其方案制定办法,以便发展包括文化和宗教及地方权力组织和机构所起的各种作用的更具包容性办法——人口基金称为“在内部开展努力”的方法。其目的是在人口基金方案制定工具和处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方案中心地位的注重权利的方法中增加“文化侧重点”。执行主任最后重申基金对国家能力建设和创造调动每个人参与发展过程的可利环境的承诺。

134. 代表团对执行主任颇有远见、鼓舞人心的发言表示祝贺,并对人口基金表示强烈支持。他们欢迎基金承诺将人发会议议程恰到好处地置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过程中,并强调通向 2015 年的道路需经过开罗。他们强调,人口基金依然是人发会议议程的主要倡导者和催化剂,在协助各国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方面起关键作用。代表团称赞人口基金承诺在设计方案时注意到文化敏感性,指出这导致社会在更大程度上认可和主人翁意识。

135. 代表团承认基金对降低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提供安全和自愿计划生育的可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促进生殖健康商品安全、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处理针对性别的暴力和有害做法以及促进南南合作等所做的贡献。代表团支持基金关注青少年生殖健康问题,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并强调将生殖健康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结合起来的必要性。他们强调必须处理患艾滋病毒/艾滋病妇女日增问题,特别是在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地区。

136. 代表团欢迎人口基金提升其活动并将其重点从项目转移至政策,特别重视生殖健康和权利,并称赞基金致力于在拟订方案时注重权利并对文化敏感。他们称赞并鼓励基金努力提高其工作人员的技术能力以推动进一步参与全部门办法和减贫战略文件的过程。关于使参与全部门办法具有强制性问题,一个代表团询问,鉴于基金资源有限,这样做在实践中有何意义。

137. 一个代表团想知道,有限资源散布于不同地域在何种程度上对基金活动的效率和效力产生消极影响。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基金与其他发展行动者合作的更多信息。一个代表团警告提防一些强加的条件,并强调捐助方推动的优先事

项不得掩盖方案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代表团欢迎基金增加资源，并鼓励基金继续扩大其捐助基础。

138. 执行主任感谢代表团的肯定评论和大力支持。她感谢他们关注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先决条件的人发会议目标。强调基金对寻找合作伙伴所做的努力，包括与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其他双边和多边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她重申，基金正增强工作人员参与减贫战略文件和全部门办法的能力。她感到深受鼓舞的是，代表团已重视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生殖健康间的联系的重要性，以及扩大这些联系的必要性。她强调基金对使用人权办法制定方案的承诺，并说已建立司际工作队以确保人权、文化和性别之间的联系在人口基金制定方案时得到加强。关于在地域上有所侧重的疑问，她强调，基金根据执行局批准的标准分配资源，优先重视最需要的国家。因此，67%-69%的资源分配给“A”类国家，其中包括所有最不发达国家。

139. 执行主任注意到基金的一个相对优势是其为能力建设提供的技术援助。她指出，南南合作是加强国家能力建设的有益形式。关于对优先事项受捐助方驱动的评论，她强调，人口基金支持的国家方案的规划和拟订由相关方案国家领导，是与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相一致的。她完全同意方案国家必须起主导作用，以确保对方案的所有权，并强调基金对普遍性、中立性和多边性原则的承诺。她指出，人口基金已促进编写联合方案拟订指导方针。她强调改进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必要性。她最后对人们给予人口基金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支持表示深深的感谢。

140.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年度报告的第 2004/23 号决定。

十四、对人口基金供资的承诺

141. 代表团感谢执行主任所作的开场白，感谢资源调动处处长介绍对人口基金供资承诺的报告 (DP/FPA/2004/10)，感谢副执行主任（管理）关于 2003 年比 2002 年支出减少的解释。代表团欢迎这份内容清晰透、明度高的报告，并称赞报告有很高的质量。

142. 代表团称赞人口基金为获得资金所做的努力，并欢迎对基金的捐款已大幅增加。他们很高兴自 1996 年以来基金的核心资源第一次返回到 3 亿美元，指出供资增加反映了捐助方对人口基金的信心。一些代表团宣布向人口基金捐款，包括多年认捐和/或增加捐款。一些代表团希望提供额外的年终捐款。

143. 代表团鼓励进一步增加捐款和及早付款以促进方案规划和执行，强调需要拥有可预见和安全的核心资源基础。一些代表团强调实现多年筹资框架供资目标的

共同责任，并敦促进一步讨论多年认捐问题。一个代表团建议，如果参与多年认捐者可以在非正式场合向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团解释其可行性，将会很有帮助。

144. 在欢迎基金扩大捐助基础的同时，代表团警告提防对少数捐助方的依赖。一个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开拓私营部门供资业务。若干代表团抓住即将到来的人发会议十周年这一机会，重申其对人口基金的支持及其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决心。

145. 一个代表团指出它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安全的支持，说用于安全的经费应来自于分摊会费。

146. 执行主任感谢代表团的支持。她特别感谢已宣布增加捐款和多年认捐的国家。特别赞赏尽管有经济困难仍经常捐款的方案国家。她指出，将来的报告应包含一个表格，列出方案国家为方案和当地办事处费用提供的捐款。她欢迎关于将来对多年认捐非正式讨论的建议。关于为工作人员安全提供经费的问题，她指出，在作出用各国分摊会费承担费用的决定之前，联合国各组织必须承担安全费用。她最后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将以透明、有效和负责的方式利用其资源。

147.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对人口基金供资的承诺的第 2004/24 号决定。

148. 在通过该项决定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美国代表团赞同协商一致意见，但希望对其立场加以解释：美国强烈支持包括人口基金为人发会议目标开展的活动在内的各项活动，只要这些活动不被理解为支持或提倡堕胎。此外，千年发展目标“行进图”的拟订与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不同。美国确实支持国际商定的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的目标。

十五、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149. 代表团感谢副执行主任（方案）、非洲司司长、阿拉伯国家和欧洲司司长、亚洲及太平洋司司长与人口基金驻乌兹别克斯坦和缅甸的代表的介绍性发言。执行局收到了将津巴布韦国家方案延续两年的提案、对人口基金援助缅甸特别方案执行情况的说明，以及 13 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150. 代表团称赞国家方案草稿的质量，特别是成果和资源框架。他们欢迎基金与联合国其他组织统一方案周期的努力，以及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程序实现的协调一致。代表团赞赏人口基金在提供生殖健康保健包括计划生育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他们欢迎提及千年发展目标和减贫战略文件，并强调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指出，从免费避孕药具到付费避孕药具的过渡应循序渐进，以免忽略贫穷、困苦的使用者。另一个代表团问及各国面临的限制因素和采

取对文化敏感的态度拟订方案的问题。一些代表团就特定国家方案的细节方面发表了评论意见。

151. 代表团问及缅甸方案的影响，并想知道干预措施是否按比例增加。他们支持在生殖健康领域连续提供援助。他们询问尚未开展的活动的情况。

152. 人口基金地域司司长感谢代表团鼓舞人心的评论，并指出，关于特定国家方案草案的评论将转达给相关国家。

153. 执行局批准津巴布韦国家方案的两年延续，并注意到关于执行人口基金援助缅甸的特别方案的说明。执行局还注意到以下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及有关评论：安哥拉、布隆迪、马达加斯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十六、评价

154. 代表团感谢监督事务司司长的介绍，并称赞评价报告的高质量和透明度(DP/FPA/2004/12)。他们满意地指出人口基金为评价和为培养工作人员注重成果管理方面的能力所投入的更多资源。他们称赞人口基金渐趋将评价意见用作系统的学习工具。

155. 代表团欢迎人口基金利用当地专家进行评价的努力。他们欢迎人口基金支持国家能力发展的主题评价。一个代表团问道，基金如何考虑评价所提出的建议。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继续与国家当局和其他发展伙伴进行联合评价工作，称赞通过新的联发援框架前所进行的联合评价。一个代表团询问，在新制度下，传统评价是否将消失。

156. 一个代表团问，是否实施一种机制以确保将吸取的经验教训纳入基金系统，经验教训和良好的做法如何在人口基金内部分享和与合作伙伴共享。一个代表团建议继续培训工作人员，包括与联合国其他组织联合培训。改进规划和监督的重要性得到重视。

157. 代表团问及人口基金在参与全部门办法方面所面临的问题，并询问捐助方与其他国家如何提供帮助。一个代表团问道，为何两个国家无法进行强制性评价。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将来拟订一个年度评价工作计划将很有益。

158. 监督事务司司长感谢代表团的肯定评论。她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将继续聘用各国专家进行评价。她指出，联发援框架程序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更多

联合评价的机会。关于使用评价结果，她强调，评价结果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在各国经常使用，并反馈到规划过程中。经验教训也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联发援框架的范围内共享，并通过侧重于评价问题的工作组和其他机构间论坛与其他发展伙伴共享。她指出，人口基金将继续投资于工作人员培训以发展能力，包括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

159. 关于对全部门办法的询问，她指出，人口基金正在强化其工作人员的技术知识和技能，以扩大对全部门办法的参与。关于尚未进行评价的两个国家，她解释，有一个国家延迟了国家方案的启动，而评价工作按要求在第四年进行；至于另一个国家，她指出，由于基线数据不充分，评价无法进行。她补充说，该国认识到必须进行哪些工作，并且正在处理该问题。关于要求拟订年度评价工作计划，她要求澄清，并问这是否指总部评价计划。她指出，各国办事处有其独立的与特定方案阶段相一致的监督和评价计划。

160. 她向执行局保证，传统评价将继续进行。她赞同采用分析方法进行方案设计的重要性，并指出，这将导致评价过程中更高质量的监督和评价。她最后强调基金在评价方面的投资逐步增加的趋势。

161.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评价的定期报告 (DP/FPA/2004/12)。

二十一、其他事项

关于转型国家的专题介绍：东帝汶

162. 关于东帝汶的专题介绍概述了联合国各组织在帮助该国从冲突后局势向正常发展中国家局势转变方面的作用。东帝汶卫生部长就联合国系统的贡献发表了评论。

163. 代表团称赞联合国系统在东帝汶所起的建设性作用，同时强调必须进行能力建设和聘用有能力的工作人员从事特定工作，特别是协助各国从危机阶段过渡到救济阶段再到发展阶段。联合国志愿人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快速部署中的作用得到强调，妇女在危机后局势所起的战略性作用也得到强调。

人口基金特别活动：“以人为本：落实人发会议议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64. 执行局特别活动小组举行题为“以人为本：落实人发会议议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讨论会，以纪念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十周年。小组成员为：Serge Chappatte 先生(瑞士)、Poul Nielson 先生(欧洲联盟委员会)、Gita Sen 教授(印度)、Jotham Musunguzi 博士(乌干达)、Nebiha Gueddana 博士(突尼斯)、Cheikh Hassan

Cisse 先生(塞内加尔)、Gabriella Ocampo Jaramillo 女士(厄瓜多尔)、Damian Brown 先生(牙买加)。人口基金执行主任主持小组讨论会。执行局主席宣读了秘书长专门为这次活动发来的贺信。在该贺信中，秘书长强调，落实人发会议议程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是必不可少的。
